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
-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2023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 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人民币合计66亿元的担保额度。
 -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本次担保计划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2023年度公司经营资金需要,顺利推进融资计划,结合2022年度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3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 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66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 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 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按 股权比例为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不含关联方)。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 要,具体调整全资子公司之间、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间新纳 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附表未列举但新取得项目的子公司,下同);授权公 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其他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担保 实际发生时,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可以 从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只能 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 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 应的担保协议: 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 署相关担保协议。

上述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拟为全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 近一期资产	计划担保金额						
		负债率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4. 38%	120,000						
	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 30%	40,000						
ハヨエハヨマ	成都繁城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87. 76%	40,000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广东裕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 36%	80,000						
公司	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76. 02%	130,000						
	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38. 97%	30,000						
	珠海横琴新区南方锦江置业有 限公司	122. 24%	80,000						
合计			520,000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公司子 公司	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55. 63%	120,000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									
公司及公司子 公司	广州锦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 38%	20,000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一。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资金需要,不

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支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 合营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并表 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且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 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对于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公司按照股权 比例对等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公司及各级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对于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23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0,442.46万元,其中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3,290.77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64%;为合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51.69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附件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 表人	经营范围	2022 年度未经审计数据(万元)			
	公刊石柳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翟栋梁	商业服务	278, 581. 05	71, 381. 35	15, 620. 78	31, 367. 58
2	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翟栋梁	投资咨询服务	91, 105. 46	23, 414. 74	16, 006. 06	-2, 462. 57
3	成都繁城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鲁朝慧	房地产开发	56, 535. 97	6, 919. 91	122. 25	-577. 43
4	广东裕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翟栋梁	房地产开发	29, 207. 54	769. 75	ı	-60.72
5	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翟栋梁	房地产开发	412, 080. 37	98, 823. 58	282, 973. 25	37, 412. 08
6	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翟栋梁	酒店管理	79, 473. 31	-30, 968. 95	4, 215. 73	540. 38
7	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翟栋梁	房地产开发	203, 445. 70	90, 277. 89	10, 579. 00	9, 387. 03
8	珠海横琴新区南方锦江置业有限公司	庞伟爱	房地产开发	125, 702. 35	-27, 953. 81	673. 58	-13, 359. 89
9	广州锦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程秀忠	企业投资	23, 968. 10	8, 057. 54	_	-774. 78